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吸引和保留管理層的優質標準及質素，並可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及符合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

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新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的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重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兼任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財務)、六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9頁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章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主席在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有效地規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主席也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總經理在副董事總經理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董事總經理與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財務)、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財務)協助下，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又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需要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二〇〇四年舉行了四次會議，並由二〇〇五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3.3%。

|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主席      | 霍建寧                | 5/5       |
| 執行董事    | 黎啟明(副主席)           | 5/5       |
|         | 陸地(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 5/5       |
|         | 高月明(董事總經理)         | 5/5       |
|         | 周胡慕芳               | 4/5       |
|         | 周偉淦                | 4/5       |
|         | 施熙德                | 5/5       |
|         | 陳雲美                | 5/5       |
|         | 遠藤滋                | 5/5       |
|         | 張詠嫻                | 5/5       |
|         | 譚裕民                | 4/5       |
| 非執行董事   | 夏佳理 <sup>(一)</sup> | 3/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明訓                | 5/5       |
|         | 關啟昌 <sup>(二)</sup> | 2/2       |
|         | 林家禮 <sup>(二)</sup> | 2/2       |

附註：

(一)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二)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聘用。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如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補任董事人選將被提呈董事會審批，旨在委任具領導才華的人士為董事，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優勢。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將得到一套簡介材料，並將出席由高級行政人員舉行的詳盡報告會，以全面審閱集團的業務。董事獲定期提供持續訓練及資料，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的經營業務的商業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會(續)

二〇〇四年三月，董事會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41頁核數師報告書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狀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其工作包括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董事會議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賬目與中期報告、及時向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佈與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集團證券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反映於每年的董事會報告中。

至於集團內部的集團秘書職能，公司秘書領導一組合格秘書主任，負責編製及保管董事會及其他會議的正式記錄。

公司秘書定期向集團內部的法律顧問簡報關連交易資料，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並提呈有關公司的董事會供其於審批交易時考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鄭明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

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舉行了三次會議，並由二〇〇五年初至今舉行了一次會議。

| 成員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鄭明訓(主席)            | 4/4       |
| 夏佳理                | 3/4       |
| 關啟昌 <sup>(一)</sup> | 2/2       |
| 林家禮 <sup>(一)</sup> | 2/2       |

附註(一)：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布與年報與執行董事(財務)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並審議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審核中期業績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以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每年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

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之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 外聘核數師(續)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根據集團的政策，外聘核數師不符資格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討論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在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成立之前，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二〇〇四年的薪酬按照以往一貫的原則，根據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基於近期企業管治法例的發展，董事須承擔更大的監察責任，加上集團擴展業務，使董事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執行職務，董事袍金因此已由二〇〇三年的港幣38,000元增至二〇〇四年的港幣70,000元。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〇〇四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 姓名                     | 基本薪酬、<br>津貼及 |              |              |               | 酬金總額<br>港幣千元 |
|------------------------|--------------|--------------|--------------|---------------|--------------|
|                        | 袍金<br>港幣千元   | 實物收益<br>港幣千元 | 酌情紅利<br>港幣千元 | 公積金供款<br>港幣千元 |              |
| 霍建寧                    | 70           | —            | —            | —             | 70           |
| 黎啟明                    | 70           | —            | —            | —             | 70           |
| 陸地                     | 70           | 2,285        | 950          | 97            | 3,402        |
| 高月明                    | 70           | 2,520        | 1,680        | 108           | 4,378        |
| 周胡慕芳                   | 70           | —            | —            | —             | 70           |
| 周偉淦                    | 70           | —            | —            | —             | 70           |
| 施熙德                    | 70           | —            | —            | —             | 70           |
| 陳雲美                    | 70           | —            | —            | —             | 70           |
| 遠藤滋                    | 70           | —            | —            | —             | 70           |
| 張詠嫻                    | 70           | 2,296        | 610          | 148           | 3,124        |
| 譚裕民                    | 70           | 2,316        | 950          | 99            | 3,435        |
| 夏佳理 <sup>(一)·(二)</sup> | 140          | —            | —            | —             | 140          |
| 鄭明訓 <sup>(二)·(三)</sup> | 140          | —            | —            | —             | 140          |
| 關啟昌 <sup>(二)·(三)</sup> | 37           | —            | —            | —             | 37           |
| 林家禮 <sup>(二)·(三)</sup> | 37           | —            | —            | —             | 37           |
| 總額：                    | 1,124        | 9,417        | 4,190        | 452           | 15,183       |

附註：

(一) 非執行董事。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 簡介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企業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委員會進行的審閱；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與風險管理部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的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及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企業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業務預算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及策略。此外，各業務部門的財務經理每月與執行董事(財務)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續)

#### 內部監管環境(續)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執行董事(財務)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重大資本性支出，以及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執行董事(財務)或其他執行董事作出更詳盡的監管及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該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周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財務)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主要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閱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並按需要向執行董事(財務)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 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採用保險安排轉移財務風險。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於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後，主動為投資界人士安排定期簡報會，藉此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集團並透過副董事總經理回應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投資界人士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Corporate Information)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而投票結果將於集團網站公佈。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以書面或以電郵至本集團網站予副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